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40008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40008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4年11月份教師研習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桃教資字第1140070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中資科】【國中生科】AI教學應用—你今天Gemini了嗎？（一般教師）。

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1月11日(6:00)起至11月17日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51000013。

(二)主題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小科議】【國小資議】AI應用金工設計（一般教師）。

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(週三)13:30-16:30，合計3小

教務處 114/10/28 11:37



1140007605

有附件

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1月14日(6:00)起至11月20日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51000012。

三、本中心致力於課程推廣，研習後歡迎各校申請課程教具包或設備飄移，各課程申請內容將於其對應研習場次中說明，並限定全程參與研習者申請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順位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五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，並敬請配合警衛室安排。如遇車位不足，請自行至週邊收費停車場停放，勿任意違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